MAY20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8553342 日期：2025年5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培训与发展专家，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随后的两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第三次提交我们审理，涉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其提交了一份新的商业计划。然而，所提交的商业计划日期为2024年，早于我们就申请人第二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作出的先前决定（该决定于2025年3月11日发布）。申请人还提交了此前已提交并已考虑的其他证据的副本。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其符合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国家利益豁免分析框架的三项要件。然而，申请人未陈述此前未在我们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先前决定认定其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 着眼于其地域限制和对个别客户的直接利益 ”，而 Matter of Dhanasar 承认区域性事业可以符合资格。我们的先前决定并无此种错误着眼点。相反，我们的先前决定解释称，申请人未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证明我们就其第一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作出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事实上，在我们关于上诉的先前决定中，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表明其拟议事业给区域经济带来的利益会构成 Matter of Dhanasar 所设想的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未考虑其提交的所有证据。然而，我们关于上诉的先前决定对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de novo），并解释了申请人为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资格。此外，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就其第二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作出的先前决定中有任何部分未依优势证据标准评估相关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此前已提交并已考虑的证据的副本，但未陈述有额外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也未确立其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这些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